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环管〔2020〕40号

关于安徽天择化工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 报告通过评估的函

安徽天择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批本）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原环保部《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局组织专家在现场察看的基础上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估，形成了专家评估意见，你公司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依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书通过技术评估。

二、你公司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通过清洁生产方案的实施，预期将取得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你公司本轮清洁生产提出无/低费方案15个，中/高费方案3个，共投入资金约20.7万元。你公司应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中/高费方案实施计划，积极筹措资金，组织实施中/高费方案，实现预期目标。中/高费方案实施完成并达

到预期目标后，按照生态环境部《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有关规定，及时申请验收。

四、你公司属《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两次清洁生产审核时间不得超过五年。请进一步落实审核报告中确定的持续清洁生产计划，及时组织开展下一轮次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抄送：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印发
